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345號

原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訴訟代理人 余家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青林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關於被告黃世勛、黃恒義部分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